



## 加强衔接协作维护金融安全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近日,甘肃省检察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联合会签《关于加强司法衔接协作备忘录》(下称《备忘录》),进一步凝聚金融检察与金融监管工作合力,共同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

《备忘录》明确,双方持续加强联络协调,建立联络机制,确定联络机构;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定期通报全省金融监管工作及惩治金融犯罪情况,分析研判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促进形成执法司法

共,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充分发挥各方职能,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

《备忘录》明确,双方围绕惩治和预防涉金融机构犯罪、非法金融活动犯罪、金融腐败犯罪等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动建立双向衔接机制,推进案件信息共享,实现执法司法高效衔接;严格落实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相关工作机制,共同依法处置辖区内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建立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化解与刑事追诉通报机制,统筹协调抓好风险处置和刑事追诉工作;

建立联合挂牌督办、协同追赃挽损机制,加强办案统筹和业务指导,提高追赃挽损工作质效。

《备忘录》明确,双方深化预防金融犯罪合作机制建设,加强预防金融犯罪普法宣传工作,强化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共同发布典型案例,联合开展犯罪预防、警示教育等活动;加大专业化建设协作力度,建立联合培训机制,探索建立、共享金融领域执法司法专家库,提升检察人员与监管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

## 最高检举行新任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应勇强调

# 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 切实维护宪法权威

本报北京12月4日电(记者 杨璐) “大家面向国旗国徽庄严宣誓,这是对党、对国家、对人民的郑重承诺,更是终身坚守。”今天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新任人员宪法宣誓仪式。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监督并讲话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更好发挥检察作用,以实干实绩不断开创党的检察事业新局面。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董建

明主持宣誓仪式,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滕继国领誓。

宣誓仪式在最高检机关举行,现场气氛庄严,国徽高悬,国旗鲜艳。宣誓台上摆放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上午9时,宣誓仪式开始。全体肃立,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随后,领誓人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宣读誓词,其他宣誓人举起右拳,跟诵誓词。

宣誓后,应勇作了讲话。他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要求,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检察机关要带头尊崇宪法、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牢记使命、忠诚履职,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

应勇强调,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要坚决捍卫宪法确认的党的领导地位,持续健全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制度体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做到司法工作方向由党指引、司法工作原则由党确定、司法工作决策由党统领,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要紧紧围绕“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宪法规定的国家根本任务履职尽责,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到哪里,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保障善治,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聚焦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

责,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努力做到“三个善于”,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自身严格依法办案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自觉落实宪法明确的接受人民监督法定责任,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履职制约和社会监督,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加强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人民监督之下,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史卫忠等47名2023年12月宪法宣誓活动以来新任命的领导干部及进入最高检工作的新任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进行了宣誓。

## 便民桥“新生”记

新闻现场 □本报记者 王梁  
通讯员 岳红革 强米米

小雪时节,冬意渐浓。在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零口村,一座新修建的桥成了当地温暖的存在。

“新修的便民桥解决了我们的过河难题。”看着桥上人来人往,村民段安利笑呵呵地告诉记者,新桥建成后,零口村的产业路算是打通了,现在轻轻松松就能实现麦子拉回家、肥料进了田,而且排洪通畅,河道安全隐患从根本上消除了。

2023年7月,临潼区检察院接到西安市河长办移送的线索,反映位于零口街道办事处108国道桥下的零河河道中间有一座临时搭建的便桥,影响行洪安全,存在安全隐患。收到线索后,临潼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立即到现场进行勘查。通过询问附近村民、现场走访等方式,检察官了解到这座桥位于零河天然河道内,阻断了零河主河道,原本20米宽的天然河道仅留下5米小桥洞用于河道过水,不仅影响行洪,而且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同年7月26日,该院进行公益诉讼立案。

“我们村在零河东岸有数百亩农田,到对岸种地、收割庄稼,没有这座桥就要多绕行好几里路。”附近村民解释,以前的旧桥因为河床抬高,遇到泄洪或者汛期,经常被淹没,不能使用。为了通行方便,2016年,村里集资临时搭建了这座便桥,但行政机关认为便桥堵塞了河道,几次想要拆桥,但被村民阻拦下来。

不拆桥,临近汛期行洪不畅,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拆桥,村民面临无桥过河的现实困难。临潼区检察院决定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

2023年8月11日,一场特殊的公开听证会召开,临潼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区水务局和零口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零口村党支部书记以及村民代表应邀参加。经过评议,与会人员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应依法拆除河道内的违建便桥,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要充分考虑群众急难愁盼,就近选址建造新桥。

与此同时,临潼区检察院商请区水务局、零口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以及水务专家等召开碰头会,最终形成可行的整改方案。近日,由临潼区水务局和零口街道办事处共同出资建造的这座崭新的便民桥,横跨在了零河河道上。

##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时光辉强调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提升司法办案质效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王皓 白丹) 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时光辉到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调研。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君陪同。

时光辉在调研时表示,全区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服务中心大局,严格公正司法,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司法办案质效,为办好两件大事提供有力司法支撑。临近年终岁尾,要依法严惩违法犯罪,防范化解矛盾风险,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

时光辉先后来到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数字检察指挥中心等场所,详细了解司法便民、政法大数据应用等情况,看望慰问检察人员并与领导班子成员座谈交流。

## 营商环境是企业发展的土壤

全国人大代表魏立华建议检察机关以法治力量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今年10月,全国人大代表魏立华(右三)与前来走访的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检察长王玉录(左二)座谈交流。

##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赵军) “今年以来,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积极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有力维护了市场秩序,净化了市场环境,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君乐宝乳业集团董事长兼总裁魏立华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深耕乳业行业几十年,魏立华深知营商环境是企业发展的土壤。他了解到,在服务企业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鹿泉区检察院持续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建立法律风险提示函制度,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法律风险和监管漏洞,督促企业改进内控管理,推动企业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帮助堵塞源头性制度漏洞,助推行业治理。聚焦企业创新发展,强化对涉企专利、商标、版权等保护力度,守护企业品牌价值。加强与该区工商联、公安、法院、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衔接配合,建立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协作机制,通过设立检察官联络站、发放“检企联系卡”等方式,释放检察创新发展新动能。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对涉企案件及时受理、准确分流,坚持简案快办、繁案精办,优化涉企案件全流程办理机制,精准提供检察服务。

“君乐宝乳业集团也与鹿泉区检察院建立了常态化联络机制。通过该机制,该院有效保护了企业合法权益,更好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魏立华说。

魏立华希望检察机关继续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持续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加大对制假售假、侵犯商标权等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坚持全链条打击,依法追诉上下游犯罪,以法治力量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最高检 发布

##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李钺锋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2月4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台盟中央原常务副主席李钺锋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李钺锋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2024年度法治人物揭晓

刘玲当选“年度法治人物” 潘非琼获“年度致敬英雄”  
滕继国出席

本报北京12月4日电(记者刘亭亭) 12月4日是第11个“国家宪法日”。今晚,《宪法的精神 法治的力量——2024年度法治人物》专题节目在央视播出。10位“2024年度法治人物”和6位“2024年度致敬英雄”揭晓。其中,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刘玲获得“2024年度法治人物”称号,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潘非琼获得“2024年度致敬英雄”称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滕继国出席相关活动。

《宪法的精神 法治的力量——2024年度法治人物》由中央依法治国办、司法

部、全国普法办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共同主办,聚焦新中国成立75周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施70周年和“五四宪法”颁布70周年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讲好“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法治故事,全面展现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举措新成就,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专题节目采用视频短片、纪实图片、现场访谈、音诗画朗诵、多媒体剧等艺术形式,讲述每位“年度法治人物”的法治实践和“致敬英雄”的感人事迹。

获得“2024年度法治人物”称号的有: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刘玲;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路街道政法委员王晶;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董政欣;广东省广州市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肖胜方;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二庭庭长丁宇翔;福建省泉州市反诈骗中心主任陈焕林;山

对话刘玲:  
守护环境,就是守护子孙后代的生存根基 如果有来生,他还会是检察官  
(均见第四版)

对话潘非琼妻子徐玫:  
如果有来生,他还会是检察官  
(均见第四版)

## 用好“传家宝” 搭建新枫桥

江西赣州:探索形成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的“寻乌模式”

### 与最高检调研组同行·一线探访



2023年12月,石城县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上门释法说理,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记者 王昱璇  
通讯员 温朝晖 习颖露

江西省寻乌县马蹄岗,毛泽东寻乌调查纪念馆坐落于此。

这里,记录着一段特殊的历史。1930年5月,毛泽东在寻乌开展调查研究,写下了《寻乌调查》和《反对本本主义》等著作,提出“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等科学论断,寻乌调查“唯

实求真”的精神成为我们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的“传家宝”。

循着这个精神之源,赣州市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出“检力下沉、关口前移、资源整合”的“寻乌模式”检察新实践。今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率最高检调研组,在赣州市检察院调研涉检信访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工作时,对该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寻乌模式”检察实践表示肯定。

如今,赣州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唱响基层社会治理承载好声音的履职故事,每天都在这片承载红色记忆的革命老区上演……

### 检力下沉:变“群众往上跑”为“干警向下跑”

在寻乌县澄江镇谢屋村客家祠堂里,经常出现寻乌县检察院检察官助理李吉梅的身影,她常常联合法院、公安、司法所工作人员以及村镇干部,面对面了解村民的法治需求,帮他们解决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服务。如今,这座由客家祠堂改造而成的“法治小院”,化解了上百起矛盾纠纷。

而在寻乌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黄世锋看来,融入基层,不仅要扑下身子、迈开步子,还要多用心思、多动脑子。

“我们结合各乡镇情况,发生在各个乡镇涉及检察工作的相关案件,建立‘检情地图’辅助办案模式,记录群众检察诉求,被起诉人员信息,收集的矛盾点、信访综治干部(或具有调解资质的群众)及联系方式等内容,让‘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黄世锋告诉记者。

因赡养老人琐事,寻乌县葛蒲乡的同胞兄弟林某辉、林某堂发生口角,继而引发打架,造成林某辉轻伤一级。案发后,林某辉认为弟弟不尊重兄长,坚决不和解。寻乌县检察院检察院专职委员刘影考虑到该案由家庭矛盾纠纷引起,遂结合“检情地图”,组织双方共同长辈、信访综治干部、“五老”人员(老党员、老干部、老复员退伍军人、老教师、老代表)等,在祠堂参与调解。经多方交流,最终消除了林某兄弟之间的隔阂,促使二人达成和解。

李大爷作为村里的“五老”人员,受邀参与了这次调解。“我是本村人,乡亲们亲的都熟悉,我讲话他们更听得进去。” (下转第二版)

## 河南:五点发力提升“检察护企”精准性实效性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张叶青) 12月3日,河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河南省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第四场新闻发布会,河南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志强出席发布会,并就有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据介绍,“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河南省各级检察院均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

的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加强“清挂护企”、常态化清理涉企“挂案”,密切检警协作,加大推广应用涉企“挂案”清理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增强监督的主动性和清理的针对性。今年以来,共依法清理涉企“挂案”240件,帮助企业减轻讼累、安心经营。做实“防扰护企”。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有案不立、违法“查扣冻”企业财

产等突出问题全面深化监督,强化涉企立案监督,开展涉财产强制措施专项监督,监督推动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的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172件,纠正违法查封冻结企业财产6件次。强化“治腐护企”。开展企业内部腐败专项治理,依法打击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等相关犯罪,强化办案指导、追赃挽损、源头治理并

重,切实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343件404人。深化“治理护企”。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突出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主管部门加强管理。推进“送法护企”。各地检察机关通过典型案例、举办专题讲座等,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逐步提升送法进企业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实效性。